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86号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46540952N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谢宽宽  
身份证件号码：320921198902166811

2024年5月25日上午8点42分，我局收到上级转交办举报，举报称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涉嫌充装非自有气瓶。2024年5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提取了当事人2024年5月24日的液化气充装记录以及2024年5月24日的液化气销售票据（票号2405240132、票号2405240130），发现当事人充装的154只气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8.4（5）“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检查结果，我局向当事人制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灌市监特令〔2024〕第052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2024年5月25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封军、贾刚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充装的非自有产权气瓶来自宿迁洁卉源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箱式货车苏NY276G。苏NY276G驾驶员

陈阿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晚 8 点左右通过微信语音电话联系当事人市场部负责人刘德军，24 号晚上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宽宽单独完成 154 只液化气瓶充装和安全检查。依据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液化气充装记录，以及清查 2024 年 5 月 25 日县住建从苏 NY276G 箱式货车上查扣的 154 只液化气钢瓶，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共充装 748 只液化气钢瓶，当日 20:31 至 22 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宽宽采取“口袋码”的方式为来自沭阳的箱式货车（苏 NY276G）充装 154 只气瓶（15 公斤气瓶 149 只，50 公斤气瓶 5 只），其中包含无码瓶 9 只，二维码显示不清晰 5 只，短嘴阀瓶 13 只，无使用登记号 15 只，超期瓶 10 只，扫码无信息瓶 2 只，报废瓶 3 只。以上 154 只充装完成的气瓶均非当事人所有且未获得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当事人充装前没有核实苏 NY276G 驾驶员陈阿波身份和营业资格许可等信息，当事人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且未按规定落实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宽宽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一份，证明谢宽宽的身份情况。

3.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市场部负责人刘德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刘德军的身份情况。

4. 当事人灌南安润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充装记录二份、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一份（票号 2405240132 、票号 2405240130）证明其非法充装气

瓶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5.2024年5月26日、2024年5月30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谢宽宽的询问笔录二份、2024年5月27日对当事人市场部负责人刘德军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5月2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宽宽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充装以及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的事实。

6.2024年5月25日对当事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苏灌）市监特令〔2024〕0525号）一份、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合议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7.当事人市场部负责人刘德军提供的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一份，证明苏NY276G驾驶员陈阿波与刘德军联系的事实。

8.灌南安润液化气站举报核查记录（液化石油气瓶）一份、现场核查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充装的气瓶来源、数量、有效期等情况。

9.2024年5月30日对当事人下达的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灌市监限提〔2024〕501号），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提供为苏NY276G箱式货车运送的154只气瓶充装使用的二维码的情况。

10.2024年5月25日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6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8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但当事人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违法的条款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罚则虽有不同项，但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目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充装无信息标识的气瓶的行为违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并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的规定，应当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或者不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当事人作为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充装作业，保障气瓶充装及气体使用安全。当事人一天内对154只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且其中含有无码瓶9只、二维码显示不清晰5只、短嘴阀瓶13只、无使用登记号15只、超期瓶10只、扫码无信息瓶2只、报废瓶3只，产生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事故隐患。参照苏市监规〔2022〕1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大、气瓶数量较多、造成的事故风险较大、对生命财产安全危害严重，当事人曾于2024年4月17日因未落实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被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市监处罚〔2024〕22号），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

过刑事处罚，或者自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规定的从重情形。同时，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罚则虽有不同，但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46000元。

当事人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的行为违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38000元。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84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